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人、監事出席 人

時間：112 年 2 月 5 日（日）16:00~18:00

地點與方式：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理事：張志豪理事長、邱雅沂理事、許凱翔理事、許凱傑理事、李毓馨理事、游千雅理事、葉北辰理事

監事：朱士炘監事、蔡富傑監事

缺席人員：

請假人員：鄭又嘉副理事長、方將任常務理事、胡延薇常務監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呂翊彰總幹事

主席：張志豪理事長

紀錄：呂翊彰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1) 公會目前有效會員人數 367 人，111/10/22~112/1/31 間 16 人入會，6 人退會，2 人因未繳 111 年常年會費於 112/1/7 予以停權(詳如附件一)。

(2) 公會辦理課程及活動

A. 111/12/3 本會主辦 111 年度心理師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第 2 次團體督導。

B. 111/12/17 專業法規(性平)研習「跟蹤騷擾法-心理師所需要知道的狀況」

C. 111/12/17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含委託 141 人，未達法定人數 183 人，故未能成會。

D. 111/12/17 召開擬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意見座談會。

E. 112/1/8 重新召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線上)

(3)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A. 111/11/16 李毓馨理事、李汶軒心理師代表出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 112 年度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計畫草案專家會議。

B. 112/1/11 蔡富傑監事代表出席「慶祝藥師節暨新北市藥界四大公會尾牙餐會」。

C. 112/1/14 全聯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D. 112/1/15 本會致贈禮金 2000 元祝賀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2. 財務：

(1) 111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2/1/31 止，已有 404 位會員(含已退會)繳交常年會費，尚有 3 位會員未繳 111 年度交常年會費。

(2) 112 年常年會費：目前受理繳費中，截至 112/1/31 止，已有 65 位會員(含已退會)繳交常年會費，尚有 308 位會員未繳 112 年度交常年會費。

(3) 111 年度 10-12 月收支決算表。(詳如附件二)

### 3. 第六屆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第六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3	建議公會重新設立帳號與由公關組設立Facebook粉絲專頁，提請通過。	同意設立粉絲專頁，詳細成立時程與執行方式委由公關組與會務組討論。	112年1月31日會務組討論，建議新增cpantc_public帳號，並委由公關組使用。
第六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7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擬訂，提請議決。	決議在會員大會說明延後辦理的原因跟事由，委請法規組研擬詳細選務流程。	於112年1月8日會員大會上說明，並於111年12月17日召開第一次本辦法之意見交流座談會。
第六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8	111年度會刊主題，提案討論決議。	同意主題三通過，預計今年會員大會前出刊。	於112年2月1日出刊並公告網站與同步寄發給會員信箱。
第六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1	提請重新決議第六屆第4次理事會案由11-不續接衛生局駐點方案計畫。	決議續接駐點方案，若投標成功，討論執拓組執掌分工及如何公開招募。	公會進行投標後，新北市衛生局於111年12月26日通知本會為B項第二準優勝廠商，如第一準優勝廠商未能成功議約，會再另行通知遞補議約。衛生局於111年12月28日決標，112年1月3日公告，本會未得標，本年度無需執行本案。

### 4. 各組工作報告：

- (1) 教育組：今年目前教育組尚未開會尚無進度。
- (2) 公關組：無召開小組新會議，以線上方式做工作認領（如：機構拜訪、社群平台、line 社群），有兩位公關組員因家庭因素退出，會再找新成員，因1月底才得知可以使用新帳號，社群平台會延遲。
- (3) 法規組：無召開小組會議，章程修正完成經過會員大會通過，新的章程會送社會局核備，會再討論是否有需要修正的部分。會員代表辦法規畫：1-2月收集資料討論，3-6月意見交流會，可以多出一些場地預算。持續關注學生輔導法、倫理委員會的設置要點及處理程序。
- (4) 執拓組：1月6日開第一次會議，主要針對人事處課程講師媒合抽籤，並討論今天國民法官及重新出發計畫兩提案，後續說明。
- (5) 性平組：報告時尚未加入會議。

### 參、討論提案：

案由1：追認111/10/22~112/1/31會員入退會及停權名單（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常年會費新臺幣三仟六百元整，於每年度的一至二月，一次繳納之；新會員於入會繳納當年常年會費。」及第十二條：「…停權：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兩次通知仍不履行者予以停權。經停權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理、監事者應予以解職。經停權者俟其繳清欠款後予以復權。」

決議：

1. 追認入退會名單，修正陳波蓉退會年份為 112 年，修正後通過。
2. 停權名單經本次會議討論，依據組織章程停權日期應為 112 年 3 月 1 日起算，且將於公文再發文通知兩位心理師做修正。
3. 本屆理監事依據組織章程，常年會費欠繳會費應為當年度 3 月 1 日起算，請會務組將常年會費繳費時程通知給所有會員。

案由 2：追認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收支決算表（附件二）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決議：

1. 修正表頭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修正 1-4 其他收入及利的部份，說明部分劃撥利息應為 1582 元，111 年決算應為 7804 元。
3. 修正 1-5 捐贈收入說明欄，說明改為：蔡英玲於 110/12/22 捐款但因收據開立為 111/1/5 故列為 111 年收入。
4. 李毓馨理事會做出專案部分的 111 年收支決算表，但因專案起訖時間非同會計年度，會無法列出預算數。

案由 3：追認本會駐點專案助理林以婕小姐離職。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駐點專案助理聘約為定期契約，聘期自 111/3/14 至 112/1/10，故林以婕小姐已於 112/01/10 離職。
2. 因後續尚有部分駐點專案工作需做最後結案工作，已約定好離職後以工讀方式回來進行該任務性工作之協助，於 112/1/31 前完成。
3. 考量以婕近日參與多所研究所考試，交接事宜訂於 2/6~2/10 該週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本會會務人員人力運用及相關經費調整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目前設置兼任總幹事一人，一周三天，但因本會會員人數及相關會務需求與日俱增，且查 111 年兼任總幹事每月因協助會務工作加班時數平均為 16 小時，總幹事也提出因時常額外撥時處理公會事務過度影響原個人生涯規畫之困境；而於本次 112/1/8 會員大會中，有會員提出建議本會考慮增聘一名兼職或改聘一名全職會務人員，實有改善人力不足之需要，以上合先敘明。
2. 會務組經討論後提出幾項人力改善方案如附件三，敬請各位理監事討論決議。

決議：

1. 修正附件經費調整部分說明。

2. 以 B 方案為主，若預算難以調整出經費則改為 C 方案。
3. 請各組於 2 月 13 日前在 line 群組上說明可調整之預算，會務組開始招聘。

案由 5：成立 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本案依據 111 年度會員大會(112/1/8)臨時動議通過成立帳務調查小組，協助釐清 109 年帳務，提請討論本調查小組成立方式與人選、工作內容、經費編列等事宜。

討論：

1. 因人數不足，無法決議。
2. 李毓馨理事：會務組 1 人、監事 1 人、其他由會員參與。
3. 胡延薇常務監事：經費編列由會務組編列，理事不參與，但理事長列席，會員 3-5 人，不能為前屆理監事，宜請全聯會資深監事、律師、會計師作為專業諮詢列席，調查小組資料應在現場。資料保存，會務組要特別注意，目前整理出的檔案都不能改，發票收據不能增補。
4. 蔡富傑監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應該是當然委員，紀錄由小組成員推派，行政資源。

案由 6：本會是否參與新北衛生局心理衛生科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計畫(請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人：執拓組

說明：

1. 合作內容簡述：
  - (1) 協同合作單位：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 (2) 心理諮詢需求機構(藥酒癮中途機構)：趕路的燕、亞杜蘭關懷協會、友愛關懷協會。
  - (3) 合作模式：中途機構提供轉介單派案→公會於派案後 7 個工作天內媒合心理師(需協調服務時段)→回報中途機構→心理師入機構服務(後續預約由心理師自行與機構協調)。
  - (4) 費用：3500 元/次，含交通費，每名個案一年至多以 6 次，共補助 30 名。
2. 執拓組服務建議：
  - (1) 此為新北衛生局心理衛生科未來重點發展方案，請審慎考量。
  - (2) 本服務公會必須擔任工作媒合角色，無法僅提供專業人力名單供機構自行聯繫，故須要有人力擔任聯繫心理師及中途機構之窗口，並進行媒合，合先敘明。
  - (3) 人力支援建議：因有明確媒合之行政工作執行，故建議抽取單次服務費用 10%作為行政費用(350 元)，以工讀費支付人力費(含電信費用支出)。媒合之後只抽取第一次，往後續約由心理師與機構自行協調，故不抽取費用。
  - (4) 心理師媒合建議：公開招募有興趣之心理師名單，每次媒合皆從該名單抽籤，若媒合失敗則繼續抽籤直至媒合成功。

討論：因人數不足，無法決議。

案由 7：因基隆地方法院函文協請公會協助國民法官業務合作而進行拜訪。

提案人：執拓組

說明：為維護國民法官健康、減輕審理之心理負擔，基隆市地方法院提出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心理支持計畫文，同時協請新北市心理師公會進行專業協助，茲因個地方縣市尚未有統一架構，且全聯會亦無給予相關指引，故以下提供執拓組建議

1. 執拓組服務建議：

- (1) 此為法院系統未來重點發展項度之一，為擴大本會會員未來之最大效益（如增加未來工作領域可能性），增加本會能見度以及拓展新興領域合作；接軌國民法官機制建立建請教育組與公關組聯合協助執拓組進行聯合拜訪。
- (2) 需求組別：教育組成員、公關組成員。
- (3) 預算規劃：使用執拓組組內機構參訪經費，實報實銷，並以交通費\$250/次/位，膳食費\$135/次/位，作為請領費用上限。

2. 執行內容簡介：

執拓組預計籌辦兩次會面拜訪確立合作法院之期待與想法，初次拜訪為與窗口連絡以協助法院派遣專業人力與工作教育訓練合作培訓國民法官相關專業法學知識以供有興趣之會員進行教育訓練，同時針對參與課程之會員亦會納入後續專業協助之名單以提供法院使用。再次拜會則以公開拜會名義請理事長與公關組成員進行拜會與後續新聞稿發布以利推廣社會大眾對於諮商心理協助之理解多樣性

此項業務將協同教育組一同參與合作。主要確認項度如下

初次拜訪:執拓組、教育組

拜會對象:實際執行業務窗口

拜會時間:

拜訪目的:

- (1) 法院針對協助國民法官前中後期(團體諮商、減壓課程)專業期待之釐清
- (2) 確立後續公會協助角色與層面
- (3) 協請法院派遣相對法學人才開設繼續教育訓練培訓會員具有法學場域知識以協助國民法官
- (4) 預計確立是否正式拜會時間

再次拜訪:公關組、理事長、執拓組

拜會對象:法院代表

拜訪目的

- (1) 與法院進行公開會面
- (2) 再次拜訪之後，委請公關組擬新聞稿公開發佈

討論：因人數不足，無法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9:25

Meet - szt-nqgv-ppi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meet.google.com/szt-nqgv-ppi?pli=1

錄影 | 你正在與所有人分享螢幕畫面 |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參與者

- 新增成員
- 朱士忻
- 李毓馨
- 邱雅沂
- 胡廷薇
- 張志豪理事
- 張志豪理事
- 許凱傑
- 許凱翔
- 游千雅
- 葉 Yeh 北辰 Ben

序號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註
2	本會總支出	1,168,133	281,872	886,639	79.07%	人財中心中醫師公會1500元
1	人事費	499,738	139,599	289,097	77.62%	
1	員工薪津	349,000	49,200	294,444	79.42%	
1	臨時費	176,000	43,200	238,572	88.44%	
1	工資	70,000	17,888	38,002	54.30%	增聘25,956元、續聘教育訓練3884元、會員大會9522元
2	加班費	10,000	6,294	49,378	603.76%	增聘臨時專任再展延聘事、增加新編專職助理1位
2	臨時加班費	56,208	12,484	52,067	93.79%	
2	獎金津貼費	43,312	8,700	33,311	76.59%	
2	獎金津貼費	12,000	0	0	0.00%	
4	專任助理津貼費	34,300	0	0	0.00%	
2	其他人事費	44,000	18,300	57,500	130.68%	計1100年餐費18000元、1100年餐費24500元、1111年1-6月餐費15000元
2	辦公費	187,000	24,138	187,500	100.87%	
1	文具費	3,000	295	1,835	60.17%	購買紙張、複印及印章、總務費、公地紙、封套、印影紙、標籤紙、膠帶、自動印章補充液、印章、自動黏膠
2	印刷費	7,500	0	6,802	91.49%	
2	複製費	9,500	0	5,624	59.19%	因應數位化電腦作業之產物
4	維護費	9,500	0	0	0.00%	
5	酬勞費	8,000	5,193	23,735	296.31%	本館理事費、及社團正式營運資料
5	設備管理費	0	0	0	0.00%	
7	福利費	96,000	38,542	143,482	149.46%	3月後薪津每月16,499元、增發薪津(至112)28,7328元
8	福利津貼費	20,000	8,300	43,000	65.00%	增發薪津8,000元、補助司機車費及停車費8000元
9	酬勞津貼費	20,000	0	1,500	7.50%	1100年續聘本會醫事服務科公會會員大會補助費500元
11	其他津貼費	14,000	199	3,431	24.51%	

下午6:00 | szt-nqgv-ppi

Meet - szt-nqgv-ppi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meet.google.com/szt-nqgv-ppi?pli=1

錄影 | 你正在與所有人分享螢幕畫面 |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參與者

- 新增成員
- 邱雅沂
- 胡廷薇
- 張志豪理事
- 張志豪理事
- 許凱傑
- 許凱翔
- 游千雅
- 葉 Yeh 北辰 Ben
- 蔡富傑
- 鄭又嘉

序號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註
2	本會總支出	1,168,133	281,872	886,639	79.07%	人財中心中醫師公會1500元
1	人事費	499,738	139,599	289,097	77.62%	
1	員工薪津	349,000	49,200	294,444	79.42%	
1	臨時費	176,000	43,200	238,572	88.44%	
1	工資	70,000	17,888	38,002	54.30%	增聘25,956元、續聘教育訓練3884元、會員大會9522元
2	加班費	10,000	6,294	49,378	603.76%	增聘臨時專任再展延聘事、增加新編專職助理1位
2	臨時加班費	56,208	12,484	52,067	93.79%	
2	獎金津貼費	43,312	8,700	33,311	76.59%	
2	獎金津貼費	12,000	0	0	0.00%	
4	專任助理津貼費	34,300	0	0	0.00%	
2	其他人事費	44,000	18,300	57,500	130.68%	計1100年餐費18000元、1100年餐費24500元、1111年1-6月餐費15000元
2	辦公費	187,000	24,138	187,500	100.87%	
1	文具費	3,000	295	1,835	60.17%	購買紙張、複印及印章、總務費、公地紙、封套、印影紙、標籤紙、膠帶、自動印章補充液、印章、自動黏膠
2	印刷費	7,500	0	6,802	91.49%	
2	複製費	9,500	0	5,624	59.19%	因應數位化電腦作業之產物
4	維護費	9,500	0	0	0.00%	
5	酬勞費	8,000	5,193	23,735	296.31%	本館理事費、及社團正式營運資料
5	設備管理費	0	0	0	0.00%	
7	福利費	96,000	38,542	143,482	149.46%	3月後薪津每月16,499元、增發薪津(至112)28,7328元
8	福利津貼費	20,000	8,300	43,000	65.00%	增發薪津8,000元、補助司機車費及停車費8000元
9	酬勞津貼費	20,000	0	1,500	7.50%	1100年續聘本會醫事服務科公會會員大會補助費500元
11	其他津貼費	14,000	199	3,431	24.51%	

下午6:00 | szt-nqgv-ppi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清冊(111/10/22~112/1/31)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郭擘	蛹之生生不息心理諮商所	111.10.28
2	蘇文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11.07
3	梁秀眉	理馨心理諮商所	111.11.11
4	古蕙瑄	古意心理諮商所	111.11.11
5	趙乙勵	樂為診所	111.11.21
6	彭煜尊	喜樂心理諮商所	111.11.22
7	簡妍臻	沐心心理諮商所	111.11.25
8	劉嫻青	淡江大學	111.11.28
9	蕭妘蓁	新北市愛迪樂長照機構	111.12.05
10	黃思瑩	樂為診所	111.12.09
11	曾景謙	黎明技術學院	111.12.20
12	彭玉文	理馨心理諮商所	112.01.06
13	讓德惠	賽思身心靈診所	112.01.06
14	黃筱涵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2.01.09
15	廖紫伶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2.01.13
16	蔡宇涵	臺北看守所	112.01.17

二、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許晨韋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1.10.26	轉往台北
2	黃庭偉	新北市私立保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11.10.31	轉往桃園
3	梁雅雯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1.12.30	轉往台中
4	林子雅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112.01.06	轉往台北
5	楊明書	亞東紀念醫院	112.01.10	轉往台北
6	陳波蓉	頂溪心理諮商所	112.01.31	轉往臺北

三、停權

編號	姓名	停權原因	備註
1	林佳玲	未繳交 111 年常年會費	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第一次通知，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第二次通知，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111 年 12 月 30 日以電話通知未接聽，於 112 年 1 月 4 日郵寄掛號郵件公文方式發出最後通知，至 112 年 1 月 9 日仍未繳交 111 年常年會費，112 年 1 月 7 日予以停權並於 112 年 1 月 9 日發文告知，112 年 2 月 21 日重新發文，修正為 112 年 3 月 1 日予以停權。
2	洪菱	未繳交 111 年常年會費	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第一次通知，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第二次通知，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111 年 12 月 30 日以電話通知未接聽，於 112 年 1 月 4 日郵寄掛號郵件公文方式發出最後通知，至 112 年 1 月 9 日仍未繳交 111 年常年會費，112 年 01 月 07 日予以停權並於 112 年 1 月 9 日發文告知，112 年 2 月 21 日重新發文，修正為 112 年 3 月 1 日予以停權。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一一年度10-12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02.06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111預算數	10-12月決算	111年決算	使用率	說明
1			本會經費收入	1,207,000	213,665	1,347,583	111.65%	
	1		入會費	45,000	22,500	105,000	233.33%	10-12月共17人入會，其中2人為再入會。
	2		常年會費	1,152,000	166,200	1,216,040	105.56%	10-12月常年會費收入167,400元，退費1,200元。
	3		活動收入	10,000		0	0.00%	本年度活動僅12/17研習開放非會員報名，但無報名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4,465	5,754		3/1交接時現金盤盈1元，3/16郵局利息279元，6/21郵局利息697元、6/21劃撥利息362元，12/21郵局利息2883元、12/21劃撥利息1582元
	5		捐贈收入		20,500	24,500		110/12/22蔡英玲4000元，12/12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2000元，12/12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1500元，12/13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1500元，12/14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聽力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1500元，12/16社團法人新北市驗光師公會2000元，12/16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2000元，12/17新北市營養師公會1500元，12/20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2500元，12/27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1500元
2			本會經費支出	1,168,133	261,872	888,639	76.07%	
	1		人事費	490,788	120,596	380,967	77.62%	
		1	員工薪給	346,080	80,808	264,464	76.42%	
			總幹事	276,000	63,000	238,572	86.44%	
			工讀生	70,080	17,808	38,052	54.30%	會務25,956元，繼續教育課程3864元，會員大會8232元
		2	加班費	10,000	9,294	40,376	403.76%	因全職總幹事改為兼職總幹事，需加班處理會務時間增加。
		3	保險補助費	56,208	12,494	52,667	93.70%	
		31	勞工保險費	43,512	8,780	33,311	76.56%	
		32	全民健保費	12,696	3,714	14,165	111.57%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4,500		0	0.00%	
		5	其他人事費	44,000	18,000	57,500	130.68%	會計109年整帳費18000元，110年整帳費24500元，111年1-6月整帳費15000元。
	2		辦公費	187,000	54,138	197,600	105.67%	
		1	文具書報雜誌	3,000	295	1,805	60.17%	活頁檔案夾、橡皮印及原子印、總幹事印章、公會地址章、A4空白影印紙、獎狀紙、信封、自動印章補充液、簽字筆、自動鉛筆
		2	印刷費	7,500	2,068	6,862	91.49%	
		3	水電燃料費	9,000	0	2,624	29.16%	3月後新址水電燃料費算於房租內。
		4	旅運費	9,500	0	0	0.00%	
		5	郵電費	8,000	5,101	23,705	296.31%	為保障會員權益，改以掛號方式寄送資料。
		6	大樓管理費					
		7	租賦費	96,000	38,565	143,482	149.46%	3月後新址每月10,499元，續租倉儲(至112/2/28)7068元。
		8	修繕維護費	20,000	8,000	13,000	65.00%	網站SSL憑證5,000元，網站主機租賃及維護費8000元。
		9	財產保險費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0	1,500	7.50%	3月25日致贈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大會禮盒15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14,000	109	3,431	24.51%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一一一年度10-12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02.06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111預算數	10-12月決算	111年決算	使用率	說明
	1	會議費		17,000	2,031	4,015	23.62%	1/5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餐費及場地費930元，3/22會計相關業務討論會400元，7/31第四次理事會議餐費399元、8/8第四次監事會議餐費255元、10/23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餐費1551元、12/3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餐費480元。
	2	活動費		206,545	77,907	105,907	51.28%	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費，每小時2000元*2小時*7場次（7/28、8/4、8/10、8/18、8/29、8/30、9/6、9/25）。會員大會：海報630元，會員手冊9,482元，邀請卡1000元，其他印刷費447元，禮品17,739元，餐費19,800元，講師費4000元，場地費23,600元，場地清潔費600元，雜支609元，
	3	業務推展費		190,800	0	192,000	100.63%	111年全聯會常年會費189,000元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團體會員會費3,000元。
	4	考察觀摩費						
	5	會(刊)訊費		8,000	6,400	6,400	80.00%	每篇稿費1600元，共徵到4篇。
	6	社會服務費						
	7	其他業務費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4	購置費		5,000	0	1,106	22.12%	讀卡機、滑鼠2個、網路線、轉接頭
	5	折舊-電腦設備						
	6	手續費支出		3,000	800	1,750	58.33%	
	1	劃撥手續費		2,000	200	580	29.00%	
	2	匯款手續費		1,000	600	1,170	117.00%	
	7	提撥基金		60,000		0	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0	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4		累積餘絀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說明：1. 讀卡機、滑鼠2個、網路線、轉接頭被列為2-2-1文具書報雜誌，調整為3-4購置費  
2. 4/6辦公室影印費被列為2-2-1文具書報雜誌，調整為2-2-2印刷費

附件三

方案	A	B	C
工時	4 個工作日	4 個工作日	3 個工作日
人員編制	1 名全職 (重聘)	2 名兼職 (新增一位 2 日工時)	2 名兼職 (新增一位 2 日工時)
經費調整 (原人事費用 252,000 元/年)	約增加 10100 元/年  薪資增加 7000 元/ 月，共 70000 元 勞退保增加 1350 元/ 月，共 13500 元 健保增加 1286 元/ 月，共 12860 元 年終增加 17500 元/ 年	約增加 10100 元/年  薪資增加 7000 元/ 月，共 70000 元 勞退保增加 1350 元/ 月，共 13500 元 健保增加 1286 元/ 月，共 12860 元 年終增加 17500 元/ 年	約增加 5320 元/年  勞退保增加 532 元/ 月，共 5320 元 健保增加 1286 元/ 月，共 12860 元
考量 1. 對翊彰	難以兼顧學業，離職	可留任(改 2 日工時)	可留任(改 1 日工時)
考量 2. 對公會	穩定的人員對公會運作的掌握度會最好，但重聘可能會有較長的交接空轉期，會務的運作會比預期慢，開創性的工作需要更長的等待期。	一舊一新可以較快上手目前的會務工作，多一日工作日可以省去原本利用加班來處理的會務(尤其開會需要議程、紀錄、檔案整理等大量的文書工作)、此外也可考慮增加協助會員加保健保的服務等。	預算最少更動的狀況下，一舊一新可以較快上手目前的會務工作，如需要加班工作也可以輪流。
考量 3. 對新人	較有機會聘到長期人員，但新人需要較長時間訓練及適應，且無職代互為支援。	較不容易聘到久任的人員，但新人可以與原總幹事互為支援。	較不容易聘到久任的人員，但新人可以與原總幹事互為支援。

## 112 年度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計畫

### 壹、目的

成癮被定義為一種慢性、復發性的腦部疾病，成癮者儘管知道有不良後果，仍會強迫性地尋求和使用藥物。各年齡層在施用成癮物質皆對個人身體及心理健康產生不同危害，長期施用酒精、毒品的結果，往往造成家庭、學業，人際關係間的破壞，損及職業、就學與生活功能，甚至對社會治安造成威脅。

為使入住中途機構之藥、酒癮者能順利復歸社會，除透過場所環境隔離以及生活輔導員 24 小時日常照護外，並透過心理治療、工作技巧訓練、社會復健及戒癮治療等，協助成癮者重回職場與就學，重建全新且健康的生活型態。本市以全人照護理念出發，整合轄內醫療資源，提供轄內中途機構住民生理、心理、口腔健康照護，並強化中途機構參與及行動力，期公私協力共同營造藥癮者友善治療性社區，預計 112 年可由 1 家擴大辦理至 3 家。

### 貳、服務內容

為共同營造藥癮者友善治療性社區，使入住中途機構之藥、酒癮個案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有效預防復發，規畫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與成癮相關衛教指導服務，由專業心理師入家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另由藥師或護理師提供成癮個案生、心理共病之復發預防衛教指導，提升成癮者對成癮認識與疾病的預防，強化自我照顧能力，促使不再依賴毒品、酒精等成癮物質作為解決問題之道。以下服務內容分述說明：

#### 一、心理諮詢與輔導

- (一)合作機構：本市轄區 3 間中途機構與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
- (二)服務對象：本市轄區內 3 間中途機構內之藥、酒癮個案。
- (三)辦理期程：俟計畫核定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四)預期效益：112 年預計提供 30 人心理諮詢服務，每間中途機構名額

10名，每名個案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6次為限。提供每間中途機構各60人次心理諮詢服務(因個案諮詢問題複雜程度不同，同一間中途機構諮詢輔導次數可互相流用)，每年服務最高可達180人次。

(五)合作模式：

- 1、中途機構窗口評估並依個案心理諮詢服務需求，經個案同意後，簽訂「心理諮詢服務」同意書(附件一)。
- 2、中途機構窗口填寫「心理諮詢服務」轉介單(附件二)，將轉介單以傳真或電郵方式給諮商/臨床心理師公會窗口進行媒合。
- 3、諮商/臨床心理師公會窗口接獲中途機構派案後，需於派案後7個工作天內，依中途場所載明個案可接受服務之時段(以白天時段為主)，由諮商/臨床心理師公會與中途機構連繫後，安排時間至中途機構執行個別心理諮詢服務。惟因中途機構於安排住民接受個別心理諮詢服務，時間上有特殊狀況，可於中途機構敘明之明確時段(可大於7個工作天)再行提供服務。
- 4、諮商/臨床心理師公會媒合之心理師，於約定時間入中途機構進行專業心理諮詢與輔導，每次的心理諮詢服務需做成紀錄(附件三)，記錄包含：會談目的、內容摘要、評估、處遇及其他。
- 5、為能提升心理師與中途機構間個案照護連結，使中途機構於日常照護中更了解個案狀況，經個案同意，且在不違反保密原則情形下，心理師可與中途機構工作人員討論個案狀況，心理師可提供中途機構個案處遇及評估建議。

**二、藥、酒癮復發預防衛教指導**

- (一)合作機構：本市轄區3間中途機構與亞東醫院藥學部/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護理部。
- (二)服務對象：本市轄區內3間中途場所內之全體藥、酒癮個案。
- (三)辦理期程：俟計畫核定後至112年12月31日
- (四)預期效益：本市轄區內3間中途機構內之全體藥、酒癮個案共服務52名。

(五)合作模式：

- 1、聘請亞東紀念醫院藥師/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護理師擔任講師，至中途機構辦理藥、酒癮相關生、心理共病之衛教服務與指導。(每年至少辦理一場)
- 2、亞東紀念醫院藥師/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護理師完成藥、酒癮衛教服務與指導成果紀錄(附件四)、簽到表(附件五)。

參、計畫經費來源與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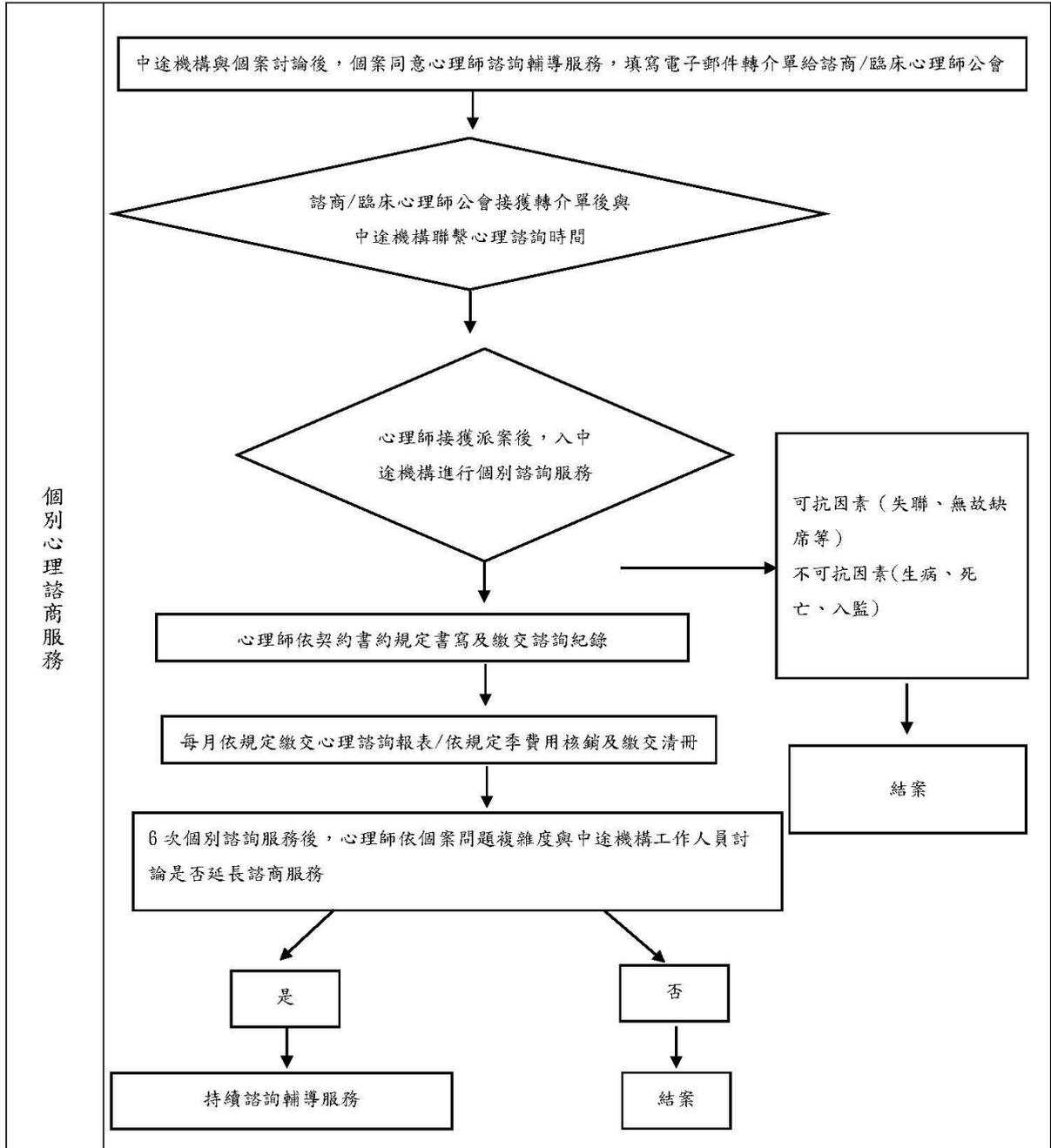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80 萬元整，擬由 112 年度「衛生業務—衛生業務—心理衛生—毒品危害防制計畫」科目「獎補助費」(市款)項下核實支應。本計畫經費概算表如下(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價	單位	頻率/時間	計算方式	小計	備註
個別心理諮詢輔導(包含來回交通費)	3500	次	6/人/年	3500*30人*6	630,000	1. 每間中途機構補助 10 名個案接受心理諮詢服務。 2. 每名個案一年至多以 6 次心理諮詢服務為限。
成癮相關衛教服務與指導費	3000	次	1/年	3000*3間*1次	9,000	1. 聘請亞東醫院藥學部藥師/八里療養院護理師執行藥、酒癮衛教服務與指導，必要時本局協助辦理。 2. 藥、酒癮衛教與指導對象為轄區內 3 間中途機構全體個案，

						<p>共計 52 名住民。</p> <p>3. 各家中途機構每 年至少辦理 1 場藥、酒癮相關衛教服務與指導，合計至少辦理 3 場。</p>
個案研討會外聘專家鐘點費	2000	時	1/季	2000*3 間*4 次	24,000	<p>1. 個案研討會外聘專家</p> <p>2. 外聘專家每季與轄區內 3 間中途機構分別開個案研討會</p> <p>3. 每一季安排 3 場個案研討會</p>
總 計		663,000 元				

肆、服務流程

成癮者重心出發之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計畫作業流程



## 112 年度「成癮者重心出發之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

附件 1

### 心理諮詢服務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連絡電話			手機		
連絡住址					
問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藥、酒癮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痛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失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工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意念與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顧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個案心理諮詢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心理師的專業服務，我已閱讀、瞭解，並且在下方簽名同意下列關於心理諮詢輔導的說明：

- 1、我瞭解心理諮詢輔導服務費用由衛生局相關經費補助，因經費有限，故有次數限制(至多以 6 次為限)。若仍有長期晤談之需求時，同意由心理師與中途機構討論是否有補助名額或提供其他適合之轉介機構。
- 2、我瞭解協談時間都是固定的，若約定當日因故無法協談，我最晚會在預約的前三個工作天致電心理師取消該次晤談，且我若無故缺席，同意接受心理師對我後續心理諮詢輔導的安排(缺席 2 次者將取消本年度使用服務機會)。
- 3、我在諮詢輔導過程所說的事情，會得到專業的保密，但我了解，心理師遇到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制：
  - (1) 如果我的談話內容涉及自我傷害、傷害別人、家暴或兒童虐待時，我同意心理師通知我的家人或相關機構，以便保護我及他人的安全。
  - (2) 當司法單位循法律程序向心理師索取必要相關資訊。
  - (3) 為維護我的權益，心理諮詢督導者與個案管理者有明瞭心理諮詢輔導過程之權利與責任。
  - (4) 我 同意 不同意，心理師透過本次的諮商輔導內容，提供評估、處遇建議給中途機構主責工作人員，使其更能了解我狀況，協助我成功戒癮。
- 4、在心理諮詢輔導過程中，諮商人員要求錄音、錄影，需事先取得我的同意，並另外填寫同意書(我有權隨時停止錄音、錄影)。
- 5、我使用心理諮詢輔導服務時，我會配合並投入心理諮詢輔導服務過程，但我有結束心理諮詢輔導服務之權力。
- 6、我瞭解本計劃心理師的心理諮詢輔導服務是免費的。心理師不得額外收取其他費用。
- 7、我瞭解所有服務的程序、場所、時間、保密的限制、效果與限制，以及社會資源等。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心理師(簽名):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案主留存，一份隨服務紀錄保存於心理師，影本中途機構留存)

112 年「成癮者重心出發之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  
心理諮詢服務轉介單

附件 2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 最高學歷：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列管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個案轉介原因
個案於中途之家生活狀況
(1) 人際相處情形：  (2) 生活適應情形：  (3) 物質依賴情形：  (4) 其他：
個案過去就業狀況

個案家庭狀況	
個案成癮物質使用情形	
<p>● 曾經使用毒品種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海洛因 <input type="checkbox"/>安非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大麻 <input type="checkbox"/>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K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咖啡包(混合毒品)<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施用時間長度/年：            ● 曾經使用酒精的種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啤酒 <input type="checkbox"/>紅酒 <input type="checkbox"/>葡萄酒 <input type="checkbox"/>威士忌 <input type="checkbox"/>高粱 <input type="checkbox"/>保力達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施用時間頻率：            ●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包/天  <input type="checkbox"/>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顆/天</p>	
個案身心狀況	
<p>(1) 是否有精神科診斷：<input type="checkbox"/>有，診斷為：_____；<input type="checkbox"/>無            (2) 是否有失眠狀況：<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3) 是否有自傷傷人傾向：<input type="checkbox"/>有，為<input type="checkbox"/>自傷傾向<input type="checkbox"/>傷人傾向；<input type="checkbox"/>無            (4) 是否有以下特殊疾病：<input type="checkbox"/>癌症；<input type="checkbox"/>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身體疾病，如_____；<input type="checkbox"/>個案不願透漏 <input type="checkbox"/>無</p>	
重要事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是否同意接受心理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無受精神症狀干擾，認知功能可進行心理諮詢服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核單位</b></p>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公會 預約日期： 年 月 日 預約時段： 點 分至 點 分 預約心理師姓名： 心理師公會承辦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轉介單位</b></p> <input type="checkbox"/> 趕路的燕 <input type="checkbox"/> 亞社蘭關懷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友愛關懷協會 承辦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備註：心理師公會請於預約完成，將此表單提供給轉介之中途機構以及本局承辦窗口。  
 本局計畫窗口：(02)2257-5100#7051 蔣小姐/Email：[AR9352@ntpc.gov.tw](mailto:AR9352@ntpc.gov.tw)

112 年「成癮者重心出發之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

附件 3

心理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_____ 性別：___ 最高學歷：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列管期限：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生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會談目的
個案問題

評估
處遇
其他
填表日期： 諮詢服務心理師：
下次預約日期： 年 月 日 預約時段： 點 分至 點 分 預約心理師姓名：

112 年「成癮者重心出發之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

附件 4

成癮衛教服務與指導執行紀錄表

計畫名稱	112 年「成癮者重心出發之心理諮詢與成癮衛教服務」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訪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4.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6. 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7.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8. 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9. 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10. 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11. 社區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12. 督考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200 字以內）			

承辦人員：

主管：

112 年「成癮者重心出發之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

成癮衛教服務與指導執行紀錄表

日期： 地點： 事由： 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成果照片張貼

